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医疗、美容设备及五金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8日，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围（土名）地段建设医疗、美容设备及五金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原审批工艺为机加工+酸洗磷化+喷粉，产能为年产医疗床床架1万套，美容床床架1万套，按摩椅支架2千套，其他五金件1万套。项目一期工艺为酸洗磷化和喷粉，未设置机加工工序，产能仍为年产医疗床床架1万套，美容床床架1万套，按摩椅支架2千套，其他五金件1万套。

项目一期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5731.8m²，厂房建筑面积5068.8m²。员工人数6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医疗、美容设备及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并于2014年9月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江环审[2014]260号）。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医疗、美容设备及五金件生产项目监测报告》（TCWY检字（2019）第0605027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

（四）验收范围

李 刘 冯 冯 潘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项目，工艺为酸洗磷化和喷粉，未设置机加工工序，产能为年产医疗床床架 1 万套，美容床床架 1 万套，按摩椅支架 2 千套，其他五金件 1 万套，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2、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采用“中和+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固化炉、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建设单位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粉尘，建设单位在相对密封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回收利用系统。

项目酸洗工序产生酸雾，建设单位设置集气罩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热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设置集气罩收集该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烘干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排放标准;固化炉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排放标准;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

李 刘助军 冯志军 潘献国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酸雾废气排气筒中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外臭气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最高浓度点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医疗、美容设备及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4]26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医疗、美容设备及五金件生产项目(一期)”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建议按照新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标准(第二类污染物按表2限值的200%执行)执行和管理;烘干炉和固化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建议按照新标准《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燃气标准执行和管理。

(二)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李 刘昭军 洪志军 潘献国

(三)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李亚. 刘显军 冯志军 林飞. 潘献国

附：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医疗、美容设备及五金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李强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刘国军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戴吉聪		
4	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志军		
5	监测单位	江门市豪涂五金喷涂有限公司	潘献国		
6					
7					
8					
9					
10					